

<<民事证明责任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事证明责任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3644412

10位ISBN编号：7503644419

出版时间：2003-9

出版时间：法律

作者：李浩

页数：290

字数：263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民事证明责任研究>>

### 内容概要

如果说证明责任是民事证据制度的核心，证明责任分配便是核心中的核心。

证明责任的分配，横跨民事程序法与民事实体法两大法域，确定证明责任的分配，既要考虑到民事诉讼制度的自身规律和内在要求，又要考虑到民事实体法的立法宗旨与具体规定。

我国的民事责任与一贯注重民事证明责任研究的德、日等国相比，还是相当薄弱的。

其主要表现是：第一，对证明责任理论中的一些基本问题还存在着不同程度的模糊认识。

第二，仍有相当一部分审判人员未能领会证明责任的本质，未能充分认识责任与事实真伪不明状态的内在联系，因而也就不自觉地运用证明责任去处理那些争议事实无法或难以查明的案例。

第三，理论与实践结合不紧密。

第四，目前对证明责任的研究至少还存在两个问题：一是未把诉讼中的事实真伪不明状态与证明责任联系起来考察，未认识到证明责任在民事诉讼中的主要功能是处置争议事实无法查清的现象，因而未能充分把握证明责任的本质；二是研究视野不够宽阔，对一些与证明责任有密切关系的问题，如当事人的承认、推定、证明要求等未作专门研究，因而缺乏系统性。

## <<民事证明责任研究>>

### 书籍目录

前言  
修订版序言  
自序  
第一章 证明责任含义研究 一、国外诉讼理论中证明责任含义的比较 二、我国民事诉讼中证明责任含义的剖析 三、必须分清两种意义的证明责任 四、证明责任与主张责任  
第二章 证明责任的法律性质与功能 一、证明责任法律性质透视 二、证明责任的法律功能  
第三章 事实真伪不明与证明责任 一、事实真伪不明现象存在的理论依据 二、事实真伪不明现象的实践依据 三、从神明裁判到证明责任——处置事实真伪不明现象的演变 四、我国处置事实真伪不明现象的实践 五、减少依证明责任下裁判的对策  
第四章 提供证据责任的理论与实践 一、当事人负担提供证据责任的理论依据 二、提供证据责任与诉讼模式 三、提供证据责任的法律性质 四、从全面取证到有限取证——提供证据责任的复门 五、履行提供证据责任的方式 六、当事人举证与法院调查取证 七、值得研究的两个问题  
第五章 证明责任分配基本理论问题探讨 一、为什么要分配证明责任 二、证明责任分配的立法例 三、证明责任分配的学说 四、影响和支配证明责任分配的诸价值 五、我国民事诉讼中证明责任的分配 六、证明责任分配与诉 七、分清证明责任分配的实践意义  
第六章 证明责任的倒置 一、证明责任倒置的含义 二、倒置证明责任的必要性 三、倒置证明责任的若干因素 四、倒置证明责任的途径 五、我国应实行证明责任倒置的侵权诉讼 六、需要讨论的问题  
第七章 证明责任的实际发生与免除 一、证明责任的发生 二、证明责任的免除  
第八章 推定与证明责任 一、形形色色的推定 二、设立推定的理由 三、法律上的推定与证明责任 四、事实上的推定与证明责任 五、法律上的权利推定与证明责任

## &lt;&lt;民事证明责任研究&gt;&gt;

## 编辑推荐

西南政法大学建校至今已历50寒暑，中间虽遭遇“文革”之乱，停办近10年，但仍有10万之众的莘莘学子前后就学于此，歌乐山魂培育浩然正气，嘉陵江水滋养人文精神。10万毕业生活跃于神州大地，为国家法治大厦之建设添砖加瓦，贡献才智，已形成法律界广受关注的西南法律人群体，造就了西南法律教育与这里的毕业生独特的品格与精神。

在校庆50周年到来之际，西南政法大学北京校友联谊会与法律出版社联合推出“西南政法大学学子学术文库”，这是对我们的母校50华诞的献礼，是对这所中国法律教育与学术研究重镇所取得成就的一次检阅，同时，我们也希望这50部著作能够成为后来者在法学研究和法律教育的道路上继续跋涉的阶梯，此外，还希望通过这些著作，能够向读者昭示西南政法大学的传统与精神。

体现在西南教育过程中以及学子著述里和行为上的品格与精神首先是强烈的忧患意识。忧患意识是中国知识分子的一种生生不息的传统。

“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

仁以为己任，不亦重乎？

死而后已，不亦远乎？

”曾参的话最能够表现中国知识人那种强烈的忧患意识和责任感。

不过，近代以降，由于引进了西方的学术与教育制度，知识人有了不同的专业，因此在忧国济世与专业追求之间会有某种紧张关系。

但是，对于一种在这个国家的历史上未曾存在过的新专业人士的法律人，他们与其他领域的人相比，在当今的中国注定要遭遇更多的坎坷。

在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法律教育很快就处在受抑制的状态。

实际上，20世纪50年代前期如西南政法学院等政法学院的成立与其说是对法律教育发展的起点，不如说是限制法律教育的举措。

因为每一所政法学院都是在合并若干所综合性大学法律系的基础上而建立的；政法学院的出现其实大大缩小了中国法律教育的整体规模。

比规模更重要的变化是，“政法”这样的概念所预示的法律教育内容与目标与既有传统的断裂。

因此，在政法学院里的人，无论是教师，还是学生，一开始就处在一种压抑的心态之中。

我们看当时涉及法律教育的主流话语，完全是排斥法治的。

到了20世纪60年代，这种排斥愈演愈烈，终于导致法律教育的完全停滞。

教师下放劳动，学校纷纷解散。

在这样的情况下，法律界知识分子的忧患真正是刻骨铭心，难以排解。

文革浩劫之后，法律教育虽然恢复，法治建设也逐渐提上日程，但是书本上法律理论与社会中的实际状况之间的巨大反差仍然是法律人经常面临着巨大痛苦。

尽管位居西南，多少有些“处江湖之远”，但是这种由于专业的特殊性而加剧了的忧患意识却没有须臾少缓，甚至正因为与政治中心距离的遥远而更有所强化。

在法律教育以及法学研究方面，这种忧患意识与理性和开放的精神相结合，形成了西南法律人好学深思、平等讨论的尚智风气和盲从、不迷信的学术品格。

尤其是复办后的一段时间，校园里面百家争鸣，学术墙报放言无忌，新论叠出，一些观点或论证，今天读来，或不免稚嫩，但是，在当时的舆论环境下，却颇有石破天惊之感。

正是这样的校园风气，培育了西南法律人那可贵的怀疑和批判精神。

怀疑和批判不是一种情绪化的表达，而是建立在广阔而深邃的知识积累基础上的理性论证。

最初，设置单科型政法学院的目标正是为了培养偏于技术化或工匠型的法科人员；不在一个综合性大学里，学生以及教师的知识视野就必然受到限制，批判精神便无从发育。

然而，西南法律人的独特之处在于，他们意识到了这种教育体制的局限性，并且付出极大的努力，力求突破这样的局限性。

图书馆里的手不释卷，山荫道上的玄思妙想，宿舍卧谈中的唇枪舌剑，无不显示出这所专业略嫌单一的大学中的师生们不拘泥于法学一科、寻求超越的努力。

## <<民事证明责任研究>>

这样的追求在我们的毕业生身上已经有多样化的体现：除了那些从事法律教育和法学研究的人们经常在作品中显示出他们多学科的知识修养之外，不少校友进入政坛，或从事着法律之外的业务而且胜任愉快，一些人甚至成为戏剧作家、旅行（作）家、诗人、哲学家。相信随着母校向综合性大学的不断迈进，我们的毕业生在这个特色方面将更加令人瞩目。

<<民事证明责任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